

# 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马世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宇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熊朝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李尚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轮胎”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业绩亏损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因公司决定到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对老厂区整体搬迁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不能履行，公司决定终止执行；由此造成原归集的搬迁损失转为经营费用，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亿元~1.8亿元。

2018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

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函》”)显示,公司到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直接导致了公司与云岩投资签订的《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不能履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并于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云岩投资签订的《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地块的交付工作亦并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因公司对到越南投资建设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实施、推迟搬迁进度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的认识和判断不够清晰,决策迟缓,从而导致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黔轮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的规定。黔轮胎董事长马世春、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朝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黔轮胎董事会秘书李尚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马世春，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朝阳，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尚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8月30日